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理想汽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3日（星期二）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1年8月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以在香港穩定或維持A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A類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A類普通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潛在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方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方將對股東決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發售價公告

我們欣然宣佈將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00港元。本公司設定發售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8月5日(定價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2015」開始交易。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預計約為11,80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此外，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研發(a)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及未來車型，(b)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及(c)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提供資金；(ii)為擴大基礎設施、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及(i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後續公告。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1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組成。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附註：根據適用美國規例，樊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但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非執行董事。根據適用美國規例，趙宏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